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

贖回事項

於2025年12月10日，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dpine Elite持有的全部5,060,000股TechStar股份（相當於緊接贖回事項前已發行TechStar股份總數約5.05%）已獲贖回，涉及現金總贖回價56,925,000港元。每股TechStar股份之贖回價為11.25港元。

緊隨贖回事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TechStar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贖回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茲提述TechStar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4日及2025年12月9日之公告(統稱「**TechStar公告**」)及TechStar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之通函(「**TechStar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贖回TechStar股份。

另提述繼承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贖回事項

於2025年12月10日，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dpine Elite持有的全部5,060,000股TechStar股份(相當於緊接贖回事項前已發行TechStar股份總數約5.05%)已獲贖回，涉及現金總贖回價56,925,000港元。每股TechStar股份之贖回價為11.25港元。

根據TechStar公告及TechStar通函所載條款，Redpine Elite已選擇按贖回價贖回其所持有的5,060,000股TechStar股份，該贖回要求仍須待TechStar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方可由TechStar予以接納或取消(視情況而定)。如TechStar公告及TechStar通函所披露，倘因任何原因未有批准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要求將被取消。

贖回價

贖回價11.25港元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1日前兩個營業日TechStar託管賬戶內存放的總金額(包括發行TechStar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託管賬戶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股份數目計算，即每股TechStar股份不得低於10.00港元。

根據TechStar公告及TechStar通函，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後，贖回價預期將於交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Redpine Elite。截至本公告日期，Redpine Elite已悉數收到全部贖回價款。

完成

緊隨贖回事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TechStar股份。

關於TechStar認股權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每份已發行且未贖回的TechStar認股權證已自動註銷並不再存在，以換取獲得繼承公司一份上市認股權證的權利。因此，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Redpine Elite持續持有2,530,000份繼承公司認股權證（相當於已發行繼承公司認股權證總數約5.05%）。

贖回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2025年6月30日，5,060,000股TechStar股份的未經審核公平值約為54,424,425港元。考慮到贖回事項所得贖回總額56,925,000港元與上述未經審核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500,575港元。本集團因贖回事項而實際錄得的收益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鑑於贖回事項並無產生任何贖回費用，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為56,925,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業務機會。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及策略直投業務。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變現其於TechStar的投資，使本集團得以將本公司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需求。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贖回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贖回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Redpine Eli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及策略直投業務。

有關TECHSTAR之資料

TechStar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成立目的為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業務合併。在完成與任何目標業務的業務合併(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該公司並無任何主要業務活動。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TechStar股份及TechStar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已於2025年12月10日上午9時正起撤銷；繼承公司之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2025年12月10日上午9時正起，以股份代號2665及權證代號2673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echStar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TechStar的公開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1) TechStar的股東構成如下：(i) Fortune Opportunity Fund持有29.96%的TechStar股份（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權益由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寧寶有限公司持有15.30%的TechStar股份，其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並持有約40.14%，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2) TechStar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超過8%的已發行TechStar股份總額。

下列財務資料摘錄至TechStar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年報以及TechStar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9,849	99,863	59,535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虧 損總額	99,849	99,863	59,535

截至2025年6月30日，TechStar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54,208,000港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導致繼承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惟須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詳情載於TechStar公告及TechStar通函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事項」	指	按贖回價贖回Redpine Elite持有之5,060,000股TechStar股份
「贖回價」	指	11.25港元，即每股TechStar股份之贖回價
「Redpine Elite」	指	Redpine Eli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為Seyond Holdings Ltd. (圖達通*)，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按股份代號2665及權證代號267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繼承公司認股權證」	指 繼承公司作為註銷TechStar認股權證之對價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TechStar」	指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TechStar股份」	指 TechStar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A類普通股
「TechStar認股權證」	指 TechStar發行之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所組成。

* 僅供識別